

委托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合同编号：GTCWS/HT-AQPJ-20260604

阳春市市区马鞍山防洪排涝综合整治 工程（续建）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委托方（乙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阳春市市区马鞍山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续建）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春市市区马鞍山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续建）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阳春市市区马鞍山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续建）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相关工作。

2. 咨询要求：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开展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如需），并对安全评估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技术咨询工作协助事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现场踏勘工作、必要的人员和交通配合。
- （3）其他：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方式提供，工作条件以交通工具和人员配合方式提供。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增值税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价: 人民币¥89622.64 元,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5377.36 元, 税率为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 按新的规定调整执行)。该总报酬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税金、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成果报告编制费及评审费用、安全生产费和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38,000.00 元)。

(2)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 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57,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581014025

账 号: 44050149020900000705

第五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商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安全评估报告叁份, 电子版一份, 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如需)。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 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未开始研究

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 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1. 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玉柱 电话：13527624464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2) 甲方联系人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联系人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其他

1. 双方商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双方商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蓝永平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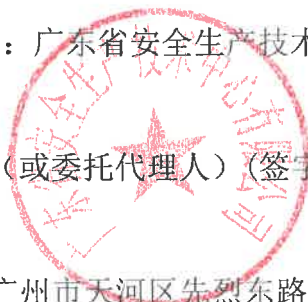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名称：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龙银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联系电话：020-852579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705

账户名称：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J260609069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委托,阳春市市区马鞍山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续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78172871390726052908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圆整(¥9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